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秋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麗琳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81號裁定駁回。其再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仍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